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58,378,8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789,693 股之 70.51%。

列席：董事長張永昌、獨立董事黃呈琮、獨立董事陳順發、獨立董事胡宗和 (視訊出席)、董事程天縱(視訊出席)、董事李正模(視訊出席)、董事張以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基礎法律事務所胡盈州律師

主席：獨立董事黃呈琮 代理



記錄：吳慧英



主席報告：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本次會議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呈琮代理，擔任此次會議之主席。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洽悉)
- 審計委員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洽悉)
-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以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附件三(第 11~21 頁)及附件四(第 22~34 頁)。
-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8,378,813	49,296,831	2,790	9,079,192
100%	84.45%	0%	15.5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019,125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

件五(第 35 頁)。

二、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8,378,813	49,296,832	2,789	9,079,192
100%	84.45%	0%	15.55%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36 頁)。

二、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8,378,813	49,296,787	2,813	9,079,213
100%	84.45%	0%	15.5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37-42 頁)。

二、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及未投票
58,378,813	49,293,792	2,808	9,082,213
100%	84.45%	0%	15.55%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五分。